**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13年「培你茁壯，藝展長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培力計畫**

**補助說明**

113年1月24日高市社活字第11330802800號簽奉核准

1. 依據

衛生福利部113年公益彩券回饋金「培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方案」補助本局辦理 113年「培你茁壯，藝展長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培力計畫。

1. 緣起：

為推動兒少福利，1989年11月20日聯合國通過 『兒童權利公約(CRC)』 ，臺灣亦於2014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為目標，增訂身分、健康、安全、受教育、社會參與、尊重兒童意見、福利及被保護，以及享有適齡、適性之遊戲休閒及發展機會等權益措施，將各項基本權益法制化。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第29條：兒童教育之目標其中：（a）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及第31條：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為提供本市少年多元適性學習機會，助其自我探索及學習成長，特辦理本計畫，期透過合作模式輔導更多社區在地之民間團體開發並延續辦理多元適性課程，促進少年培養正向休閒興趣，提升其自我認同與自我價值、增強社會技能，進而發展出正向品格。

1. 目的：
2. 運用本市民間團體專長，規劃辦理音樂、舞蹈、繪畫或戲劇等藝術活動、武術或運動等各類正向休閒活動課程，使少年可多元嘗試並從中發展出個人興趣。
3. 透過辦理連續性課程，有效運用轄內健身運動、藝文展演空間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等空間，提高本市公設場館使用率。
4. 運用本計畫統整在地民間團體相關資源、支持團體延續辦理多元適性發展之培力課程並向鄰近社區推展，提供少年正向休閒活動管道、鼓勵其持續參與，並於每場活動至少保留30%名額供弱勢或特殊處境少年（含保護及脆弱家庭、曝險或低（中低）收入戶等)，保障其參與休閒活動之機會。
5. 透過安排少年參與公益活動如：至機構公益演出、社會關懷服務、辦理慈善展演等活動參與，培養助人興趣，促進少年對他人、社會的關懷及感謝回饋之心，強化其社會責任。
6.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7. 計畫辦理期間：自核定補助公告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
8. 計畫內容
9. 計畫說明
   * 1. 補助對象：1.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少福利、兒少權益倡導、兒少培力或兒少安全者。

2.立案之演藝團體，組織健全且曾有兒少培力相關經驗，或具有辦理兒少福利服務工作之執行能力者。

※上述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法人或團體，須檢附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組織章程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及其他與本計畫內容相關之補充附件。

（二）服務對象：本市國小高年級以上至18歲以下之少年，其中至少保留30%名額供弱勢或特殊處境少年（含保護及脆弱家庭、曝險或低（中低）收入戶等)參加。

1. 辦理地點：本市轄下行政區，並以偏區為優先辦理。
2. 受理申請期程：即日起至**113年2月26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
3. 申請文件：檢附申請表（如附件）及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緣起、目的、主/協辦單位、人員配置、服務對象來源及需求評估方式、具體實施內容、經費概算、預期效益、成效評估問卷等）各1式2份，以公文函送至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青少年組收，並將計畫書及申請表電子檔寄至wcyc.play@gmail.com。（送件後請保持e-mail及連絡電話暢通，如寄出超過一週未收到e-mail回覆，請來電確認。）
4. 辦理時程：通過核定之方案須於113年10月31日前執行完畢，並於方案結束後兩週內送交結案單據、成果報告辦理核銷，送交時間最遲不得超過113年11月15日。
5. 服務方案執行內容：
   1. 辦理連續性多元培力課程

由團體自行規劃辦理至少12場次（每週至少1次、每次至少2小時、連續3個月為一期）之培力課程，內容包含音樂、舞蹈、繪畫或戲劇等藝術活動、武術或運動等各類正向休閒活動，有助少年培養多元才藝，累積個人自信。每場次參與人數至少10人（含一般少年7人、弱勢少年3人），每一期共計服務120人次以上。

* 1. 辦理小型表演或賽事活動

於培力期間，籌劃辦理至少1場次小型公益演出或賽事活動，如安排少年至弱勢團體或機構進行公益演出、或媒合出席公開活動進行演出，依據少年學習成果提供相對應之展現機會，透過多元形式之活動及成功演出經驗，累積少年自信心，並明白可藉由自身的專長去服務他人、回饋社會。預計每場受惠對象達50人次以上。

1. 服務對象來源：

由地方團體自行招募服務對象，於鄰近社區推廣培力課程內容，並開放一般有興趣之少年報名參加；其中至少保留30%名額供弱勢或特殊處境少年（含保護及脆弱家庭、曝險或低（中低）收入戶等)，可透過學校單位推薦、民間社福團體或本市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轉介參加，以促進本市弱勢家庭少年參與休閒活動之機會。

1. 其他成果資料：

除書面核銷資料外，受補助單位須配合本局提供其他多元成果資料，如影片、相片、動靜態成品展示、簡報、心得發表、媒體報導…等，以  
具體呈現113年度服務方案成果。

1. 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

1.補助經費：審酌個別提案之經費規劃合理性，予以部分補助。

2.補助項目及標準參考：

* + 1. 講座鐘點費：辦理連續性課程**1,000元**/小時
    2. 出席費：辦理賽事活動之評審出席費**2,500元**/人次
    3. 臨時酬勞費：辦理活動所需之臨時人力費用**183元**/小時
    4. 膳費：活動期間之工作人員誤餐費**80元**/份
    5. 場地及佈置費：租借及佈置活動場地（以公設場地為優先）\*1式
    6. 器材租金：辦理課程及大型展演使用之活動音響、樂器、道具用品等  
       租借金\*1式
    7. 交通費：活動期間之講師與少年交通車資補貼，及帶領少年至機構演出、參與展演之遊覽車租賃費用\*1式
    8. 印刷費：辦理印製課程 DM、海報、手冊、布條印製等(含設計費) \*1式
    9. 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辦理活動所需之茶水、郵資、信封、文具、  
       防疫用品等行政支出**，以不超過總預算金額5%為原則。**

二、審查與核定補助方案

(一)審查機制與項目：

1.審查機制：以區域為類別，由主辦單位依據審查項目進行書面審查。

2.審查項目：

(1)在地性(20分)：民間團體參與在地社區之經驗及服務量能。

(2)服務內容(40分)：民間團體提供的服務內容特色、是否符合在地少年需求、服務對象招生方式（服務對象應含至少30%弱勢或特殊處境少年（含保護及脆弱家庭、曝險或低（中低）收入戶等）、服務內容與學校課程之差異性。

(3)服務效益(30分)：具體量化數據與質性效益，以及量化數據的分析方式。

(4)經費編列(10分)：審查計畫經費編列是否有依補助項目與基準確實編列，以及服務內容與經費編列之妥適性。

(三)核定補助：**113年3月29日(星期五)**前，函知申請補助單位核定結果。

三、核撥款項

受補助單位依核定經費項目確實辦理，請於計畫核定文到10日內函送領據至本局彙辦，並應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專款專用；如未設立專戶，則請計畫執行完成後，於核銷時再辦理請款事宜。

四、督導機制

本局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並以抽查方式考核其實際情形，如有需要得另邀有關單位派員參加。

五、成果核銷

(一)核銷期程：計畫活動結束後 2 週內檢送成果報告及核銷資料送社會局  
 辦理核銷。

(二)核銷資料：請檢附公文、核銷資料檢核表、執行概況考核表、結報收支清單、支出明細表、黏貼憑證及支出單據、成果報告表及成果報告1式（含服務概況、學員背景分析、參與者滿意度、活動效益、建議事項、經費使用情形及活動照片至少 12 張）、學員名冊、單位收款領據、帳戶封面影本、其他成果資料1 式。

(三)補助標章：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台背景應於明顯適當位置標示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以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 圖樣，並至少呈現於活動成果照片 2 張。

六、其他

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相關檔案包含申請、執行 至核銷過程應列冊管理。

1. 預期效益
   * + - 1. 持續辦理至少12場次以上之藝術、武術或運動等各類活動課程，提供少年多元適性學習機會，其中含至少30%弱勢或特殊處境少年（含保護及脆弱家庭、曝險或低（中低）收入戶等)名額參與。
         2. 穩定關懷陪伴至少10名少年並持續12週以上，預計學員參與率達50%以上、總參與人次達120人次以上。
         3. 辦理至少1場次區域型成果展、賽事活動或媒合公益演出，透過多元形式之活動及成功演出經驗，累積少年自信心，進而願意以自身專長去服務他人、回饋社會。預計受惠對象達50人次以上。
         4. 於課程前測問卷設定學習目標，並於課程結束後進行評量，預計學習目標平均達成70%以上，學員滿意度達80%以上。
         5. 結合網路及媒體資源（如粉絲專頁、報章雜誌、廣播電台、動態新聞…等）發佈相關課程或活動宣傳，以提升本方案能見度、擴展影響力。預計受惠人次達100人次以上。
2. 經費來源：衛生福利部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本局公務預算。
3. 依本計畫辦理，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

Tel：(07)746-6900#300青少年組-林社工

E-mail：wcyc.play@gmail.com

附件

113年「培你茁壯，藝展長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培力計畫

補助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
| 提案單位 | | |  | | |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申請福利別 | | |  | | | | □中長程 □延續性計畫(第\_\_\_年) □新計畫 | | | | | | | | |
| 申請補助  經費 | | |  | | | 自籌經費 |  | | | | 計畫總經費 | | | |  |
| 計畫內容概要 | | (限1,000字以內) | | | | | | | | | | | | | |
| 預期效益 | | **(應包含預計參與兒少人數、人次及性別統計)** | | | | | | | | | | | | | |
| 預算編列說明 | | 用途 | | | 計畫總經費  (應與計畫書內容一致) | | | | | | | | 計算及使用說明 | | |
| 合計 | 申請補助經費 | | 自籌經費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主辦人 | | | |  | | | |  | 機  關  團  體  關  防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附件清單 | (以下附件資料已隨申請表附送請打勾)  ◆必備基本文件：  □補助申請表1份  □申請補助計畫書1份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緣起、目的、主/協辦單位、人員配置、具體實施內容 (服務對象來源及需求評估方式、服務項目及內容、服務流程及執行策略等)、經費概算表、預期效益、成效評估問卷等項目。  □章程影本  □立案證書影本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其他依據計畫內容所需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